

## 飲用水水質及水源水質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飲用水水質及水源水質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為使飲用水水質稽查檢測結果更具代表性並提升正確性，鑑於環境部已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增列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等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爰配合修正本原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排除樣品在採樣現場可能受污染因素，對於稽查飲用水水質之檢測項目應製備空白樣品者，增列相關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考量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飲用水水質標準濃度限值為兆分之一(ppt)等級及檢測技術不確定度，修正增列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之應注意範圍。(修正規定第二點附件)

## 飲用水水質及水源水質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第二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環保主管機關於稽查處分作成前，應注意下列規定：</p> <p>(一)稽查之飲用水水質或飲用水水源水質檢測值落於最大限值（或限值範圍）之應注意範圍（詳附件）內，且檢測值超過最大限值（或限值範圍）者，應再次採樣檢驗。但符合下列情形應逕為裁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環保主管機關已依行政程序法「依職權調查證據」與「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注意」，排除相關干擾因素，足認檢測結果已具相當證明力。</li> <li>2.因可歸責於飲用水管理條例管制對象之事由致環保主管機關無法再次採樣檢驗。</li> <li>3.同一檢測項目當次執行採樣檢驗，同時取得三件以上樣品，且檢驗結果超標達二分之一以上。</li> </ol> <p>(二)依前款規定應再次採樣檢驗者，</p>	<p>二、環保主管機關於稽查處分作成前，應注意下列規定：</p> <p>(一)稽查之飲用水水質或飲用水水源水質檢測值落於最大限值（或限值範圍）之應注意範圍（詳附件）內，且檢測值超過最大限值（或限值範圍）者，應再次採樣檢驗。但符合下列情形應逕為裁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環保主管機關已依行政程序法「依職權調查證據」與「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注意」，排除相關干擾因素，足認檢測結果已具相當證明力。</li> <li>2.因可歸責於飲用水管理條例管制對象之事由致環保主管機關無法再次採樣檢驗。</li> <li>3.同一檢測項目當次執行採樣檢驗，同時取得三件以上樣品，且檢驗結果超標達二分之一以上。</li> </ol> <p>(二)依前款規定應再次採樣檢驗者，</p>	<p>為排除樣品在採樣過程、運送過程及採樣設備相關可能受污染因素，對於稽查飲用水水質之檢測項目應製備空白樣品者（例如揮發性有機物、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及細菌性標準項目等），增列第三款及第四款應注意事項。</p>

<p>其採樣檢驗及裁處原則如下：</p> <p>1. 第一次稽查採樣檢驗涉及多個項目檢測值超過最大限值（或限值範圍），其中部分項目落於最大限值（或限值範圍）之應注意範圍內，僅需針對落於應注意範圍內之項目再次採樣檢驗（例如第一次檢驗項目包含大腸桿菌群、濁度、總溶解固體量，檢驗結果只有總溶解固體量一項超標且落於應注意範圍內，僅需針對總溶解固體量項目再次採樣檢驗）。</p> <p>2. 同一檢測項目第一次及再次採樣檢驗結果均超標，以檢驗結果較高者和第一次無需再次採樣檢驗之超標項目檢驗結果，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例如檢驗項目包含大腸桿菌群、濁度、總溶解固體量，第一次檢驗結果濁度超標，但非落於應注意範圍內；總溶解固體量超標且落於應注意範圍內，僅</p>	<p>其採樣檢驗及裁處原則如下：</p> <p>1. 第一次稽查採樣檢驗涉及多個項目檢測值超過最大限值（或限值範圍），其中部分項目落於最大限值（或限值範圍）之應注意範圍內，僅需針對落於應注意範圍內之項目再次採樣檢驗（例如第一次檢驗項目包含大腸桿菌群、濁度、總溶解固體量，檢驗結果只有總溶解固體量一項超標且落於應注意範圍內，僅需針對總溶解固體量項目再次採樣檢驗）。</p> <p>2. 同一檢測項目第一次及再次採樣檢驗結果均超標，以檢驗結果較高者和第一次無需再次採樣檢驗之超標項目檢驗結果，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例如檢驗項目包含大腸桿菌群、濁度、總溶解固體量，第一次檢驗結果濁度超標，但非落於應注意範圍內；總溶解固體量超標且落於應注意範圍內，僅</p>	
--	--	--

需針對總溶解固體量再次採樣檢驗，總溶解固體量再次採樣檢驗結果仍超標，以總溶解固體量採樣檢驗結果較高者和第一次超標項目濁度檢驗結果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三)稽查飲用水水質之檢測項目屬環境部公告飲用水水質採樣方法或檢測方法應於採樣現場製備空白樣品者，當所採樣品檢測值超過最大限值時，應執行空白樣品分析，其分析值應符合環境部公告環境檢驗品管分析執行指引或檢測方法規定，不符合規定者，應重新採樣檢測。

(四)稽查飲用水水質之細菌性標準項目，除依環境部公告飲用水水質採樣方法應製備運送空白樣品外，亦應製備現場空白樣品，以判知運送過程或採樣過程是否遭受污染，其空白樣品分析及分析結果處置依前款規定辦理。

需針對總溶解固體量再次採樣檢驗，總溶解固體量再次採樣檢驗結果仍超標，以總溶解固體量採樣檢驗結果較高者和第一次超標項目濁度檢驗結果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 第二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飲用水水質及水源水質標準之應注意範圍				附件-飲用水水質及水源水質標準之應注意範圍				<p>一、配合環境部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增列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等影響健康物質，因其濃度限值為百分之一（ppt）等級，已接近水中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檢測方法之方法偵測極限，存在檢測技術不確定度，爰增列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之應注意範圍。</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分類	項目	應注意範圍	說明	分類	項目	應注意範圍	說明	
飲用水水質標準	氫離子濃度指數	限值範圍 ±0.1		飲用水水質標準	氫離子濃度指數	限值範圍 ±0.1		
	大腸桿菌群	最大限值 ± 10%			大腸桿菌群	最大限值 ± 10%		
	<u>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u>	<u>最大限值</u> ± <u>30%</u>	<u>本項目最大限值係採項目濃度合計者，以濃度總和再計算應注意範圍。</u>		其餘各項目	最大限值（或限值範圍）在250濃度單位以下者，以最大限值（或限值範圍）±10%為注意範圍	1. 總三鹵甲烷、鹵乙酸類、二甲笨等項目係以濃度總和再計算應	
	其餘各項目	最大限值（或限值範圍）在250濃度單位以下者，	<u>一、總三鹵甲烷、鹵乙酸類、</u>		最大限值超過250			

		<p>以最大限 值（或限 值範圍）<math>\pm</math> 10%為應 注意範圍</p>	<p>最大限 超過250 濃單位， 最大限 <math>\pm</math>5% 為應 注意範圍</p>	<p>二甲<u>苯</u>等項目係以濃度總和再計算應注意範圍。 <u>二</u>、戴奧辛係以總毒性當量再計算應注意範圍。 <u>三</u>、臭度最大</p>			<p>濃度單 者，以 最大 限<math>\pm</math> 5% 為應 注意 範圍</p>	<p>注意 範圍。 戴奧 辛係 以總 毒性 當量 再計 算應 注意 範圍。 臭度 最大 限 值不 適用 本 範圍。</p>	
				<p>飲用 水 水 源 水</p>	<p>大腸 桿 菌 群</p>	<p>其餘 各項 目</p>	<p>最大 限 值 <math>\pm</math> 10%</p>	<p>最大 限 值 在</p>	<p>1. 總 三 鹵 甲 烷 項</p>

			限值不適用本範圍。	質標準(註)	250 濃 度 單 位 以 下 者 ， 最 大 值 ± 10% 為 應 注 意 範 圍	目係以濃度總和再計算應注意範圍。 2. 臭度最大限值不適用本範圍。
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註)	大腸桿菌群	最大 值 ± 10%	一、總 三鹵甲烷項目係以濃度總和再計算應注意範圍。 二、臭 度最大限值不適用本範圍。		最大 值 超 過 250 濃 度 單 者 ， 最 大 值 ± 5% 為 應 注 意 範 圍	
	其餘各項目	最大 值 在 250 濃 度 單 位 以 下 者 ， 最 大 值 ± 10% 為 應 注 意 範 圍		最大 值 超 過 250 濃 度 單 者 ， 最 大 值 ± 5% 為 應 注 意 範 圍		

註：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已明定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作為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水源者，經檢驗其水質任一項目超過第五條最大限值時，主管機關應針對該項目每十五日至二十五日檢驗一次，並持續檢驗五次。檢驗之六次算術平均值超過第五條所定最大限值時，即認定該水源之

<p>註：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已明定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作為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水源者，經檢驗其水質任一項目超過第五條最大限值時，主管機關應針對該項目每十五日至二十五日檢驗一次，並持續檢驗五次。檢驗之六次算術平均值超過第五條所定最大限值時，即認定該水源之水質不符合本標準之規定，故如符本標準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情形，則無此處應注意範圍之適用。</p>	<p>水質不符合本標準之規定，故如符本標準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情形，則無此處應注意範圍之適用。</p>	
--	--	--